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人民币55.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38,14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25,966,018.87元及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7,166,240.32元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5,007,740.81元。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于2022年7月29日已将扣除剩余未支付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3,843,377.36元后的资金总额计人民币2,214,296,622.64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2,338,140,000.00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5,966,018.87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7,166,240.32元（其中：审计及验资费人民币10,072,500.00元，律师费人民币9,996,817.63元，信息披露费人民币4,103,773.58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人民币2,993,149.11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5,007,740.81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350056_H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增设了中山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江波龙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江波龙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及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的募投项目“江波龙中山存储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及“企业级及工规级存储器研发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及 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中山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营业部	8110901012801487765	本次注销

鉴于募投项目“江波龙中山存储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已结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备查文件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